附件二：比赛规则

**一、赛程：**

本次辩论赛采取形式为4对4团体辩论赛，每个代表队确定8名辩手作为比赛上场队员，每场比赛4名选手上场。

比赛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个阶段：

**（一）初赛**：初赛对阵形式由十五个学院抽签决定，抽签轮空队伍直接进入复赛，各组成7组进行一对一淘汰赛，获胜方进入复赛。

**（二）复赛**：进入复赛的8个学院分为四组进行一对一淘汰赛，获胜方进入半决赛；负者进入五、七名排名赛。

**（三）半决赛：**获胜进入半决赛的四支队伍分组进行比赛，获胜者进入决赛，负者进入三、四名排名赛。

**（四）决赛：**根据半决赛的赛果，首先进行三四排名赛，获胜学院排名第三，另一学院为第四名。半决赛中获胜的两支代表队将进行巅峰对决，决出一二名。

**二、辩论赛赛制**

**（一）立论质询**

正方一辩对本方观点进行阐述，限时三分三十秒。

反方二辩质询正方一辩，双方发言共计时两分钟。回答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质询方可以打断，但回答方拥有五秒保护时间，保护时间内质询方不得打断。

反方一辩对本方观点进行阐述，限时三分三十秒。

正方二辩质询反方一辩，双方发言共计时两分钟。回答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质询方可以打断，但回答方拥有五秒保护时间，保护时间内质询方不得打断。

反方二辩就质询内容进行小结，限时一分三十秒。

正方二辩就质询内容进行小结，限时一分三十秒。

**（二）对辩**

正方四辩与反方四辩进行对辩，时间各一分三十秒，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，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。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，直到剩余时间用为止，由正方开始。

1. **盘问**

正方三辩盘问，限时一分三十秒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除三辩外任意辩手，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答辩方不计入总时间，质询方有权在五秒保护时间结束后打断答辩方发言。

反方三辩盘问，限时一分三十秒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除三辩外任意辩手，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答辩方不计入总时间，质询方有权在五秒保护时间结束后打断答辩方发言。

正方三辩小结，限时一分三十秒。

反方三辩小结，限时一分三十秒。

**（四）自由辩论**

由正方开始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；若有间隙，累积时间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。双方各四分钟。

1. **总结陈词**

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限时三分三十秒。

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限时三分三十秒。

**（六）评委提问**

评委合议向正方提一个问题。

评委合议向反方提一个问题。

1. **评委点评**

宣布结果，评出本场比赛的最佳辩手和获胜方。